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償還餘下按金之完成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開灤均確認，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支付之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已由本公司悉數結付及償還。由吳先生及若干其他股東所質押合共231,4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之股本重組完成前之1,157,000,000股股份)已因而解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